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 日期 113年8月 日
文 字號 第 411 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85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為落實管制藥品管理，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執行機構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核發現，常見違規樣態為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登載不詳實、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及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等。
- 二、有關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已彙整成「管制藥品管理使用手冊」並置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41&r=914862795>），請參閱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另亦可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搜尋「管制藥品」即有相關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歡迎多多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

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